九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棉花检验测试中心）的（五家渠纤维检验所大容量棉花纤维测试仪备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大容量棉纤维检测仪的备件），属于（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斯特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1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6.1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冠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7 日

注：

1、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，需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，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。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

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